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陈晓	是	974	5.12%	2.35%	2017年11月20日	2020年6月30日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晓	190,183,660	45.90%	13,073.99	68.74%	31.55%	0	0	0	0
林萍	15,444,000	3.73%	1,544.40	100%	3.73%	0	0	0	0
合计	205,627,660	49.63%	14,618.39	71.09%	35.28%	0	0	0	0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